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將錄得不低於一億港元的綜合淨虧損。從去年的經審核淨利潤約二百五十萬港元轉變為今年不低於一億港元的未經審核淨虧損，主要是由以下原因產生：

- (a) 本年度修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錄得公允價值虧損約五千零三十萬港元；
- (b) 本年度發行可換股債券錄得公允價值虧損約一千二百六十萬港元；
- (c) 本年度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增加約一千六百二十萬港元；
- (d) 上年度有訴訟案件的和解，錄得營業外收入約三千五百五十萬港元，而本年度並沒有相應的營業外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錄得的收入與上年度相比，有大幅增長。以上(a)、(b)、(c)錄得的虧損並非現金流項目，不影響本集團實際經營業務。

本集團仍在編製本年度經審核之全年業績，上文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取之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其尚未落實並須待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進一步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林清渠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維端先生、王衛博士、陳卓豪先生及洪海明先生。

*僅供識別